



181012050439

检测报告

(2023)恒远检(气)字第(240)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.05.31

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、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。

2、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,无骑缝章,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;送样委托检测的,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4、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。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,不完整,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
5、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电话: 0513-87566777






传真: 0513-87566777

邮编: 226500

地址: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滨河路西路
联系人	袁峰	联系电话	13962966606
采样人员	季子钦、汪建军	采样日期	2023.05.17
分析人员	马旭、丁施敏、周海阳等	分析日期	2023.05.17-19
工况	正常生产		
检测目的	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、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, 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。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排放废气: 低浓度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: 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: 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采样方法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 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94-2017 分析方法: 见附表二		
评价依据	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及现行环保相关要求, 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;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中标准排放限值;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中标准排放限值。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
<p>结论</p>	<p>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所测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;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所测值符合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所测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中标准排放限值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所测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中标准排放限值。</p>
<p>编制:倪柳 </p> <p>复核:季子钦 </p> <p>审核:周艳丹 </p> <p>签发:赵玉红 </p> <p>检测单位印章 </p> <p>签发日期: 2023 年 5 月 31 日</p>	

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MC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(DA001)		采样日期	2023.05.17	
处理设施	旋风分离+布袋除尘装置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值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烟道截面积	m ²	0.1963			/
含湿量	%	1.9			/
烟气温度	°C	13	13	13	/
烟气流速	m/s	28.2	28.7	28.5	/
烟气流量	m ³ /h	19928	20282	20140	/
标干流量	Nm ³ /h	18671	19002	18870	/
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55	2.37	2.64	≤20
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8	0.045	0.050	≤1
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	/	QC23051734	QC23051735	QC23051736	/

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挤出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(DA003)		采样日期	2023.05.17	
处理设施	碱喷淋装置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值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烟道截面积	m ²	0.0962			/
含湿量	%	2.1			/
烟气温度	°C	11	11	11	/
烟气流速	m/s	28.5	28.4	28.3	/
烟气流量	m ³ /h	9870	9835	9801	/
标干流量	Nm ³ /h	9287	9255	9222	/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27	0.30	0.33	≤80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03	0.003	0.003	≤26
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	/	QC23051738	QC23051739	QC23051740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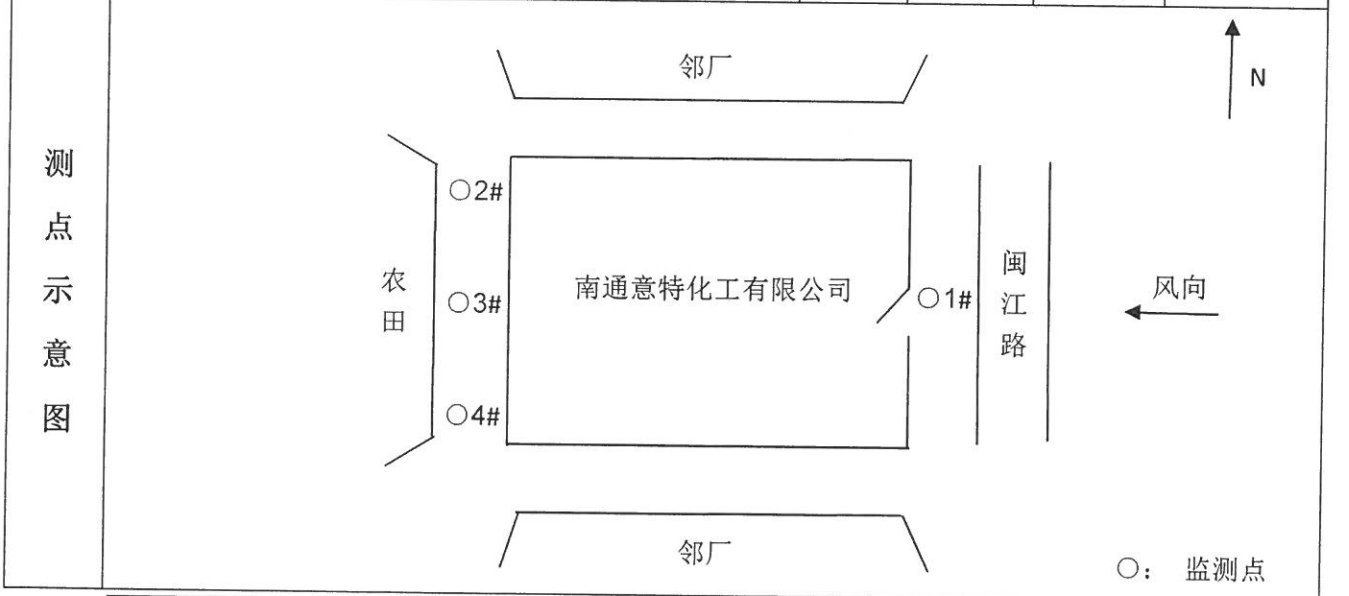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CP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(DA004)		采样日期	2023.05.17	
处理设施	水喷淋+碱喷淋装置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值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烟道截面积	m ²	0.1257			/
含湿量	%	2.3			/
烟气温度	℃	13	13	13	/
烟气流速	m/s	5.6	5.4	5.7	/
烟气流量	m ³ /h	2534	2444	2579	/
标干流量	Nm ³ /h	2361	2277	2403	/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30	0.31	0.23	≤80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7.08×10 ⁻⁴	7.06×10 ⁻⁴	5.53×10 ⁻⁴	≤26
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	/	QC23051741	QC23051742	QC23051743	/

以下空白

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	平均值	最大值	排放限值	
2023.05.17	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QC23051701	118	μg/m ³	—	287	≤500	
		厂界下风向 2#	QC23051702	253					
		厂界下风向 3#	QC23051703	219					
		厂界下风向 4#	QC23051704	287					
	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#		QC23051706	0.28	mg/m ³	0.22	0.27	≤4
				QC23051707	0.22				
				QC23051708	0.19				
				QC23051709	0.17				
		厂界下风向 2#		QC23051710	0.19		0.24		
				QC23051711	0.27				
				QC23051712	0.24				
				QC23051713	0.26				
		厂界下风向 3#		QC23051714	0.33		0.27		
				QC23051715	0.24				
				QC23051716	0.26				
				QC23051717	0.25				
		厂界下风向 4#		QC23051718	0.38		0.25		
				QC23051719	0.22				
				QC23051720	0.18				
				QC23051721	0.23				

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 ³)	平均值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
2023.05.17	非甲烷总烃	车间外 1 米	QC23051729	0.18	0.26	≤6
			QC23051730	0.20		
			QC23051731	0.41		
			QC23051732	0.24		
测点示意图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○: 监测点</p>					

采样时段气象参数

日期	天气情况	大气压 (kPa)	环境温度 (°C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3.05.17	晴	100.9	21	78	3.2	E

以下空白

附表一：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	HYO-011
	电子天平	QUINTIX35-1CN	HYT-015
非甲烷总烃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	HYO-011
	气相色谱仪	A91PLVS	HYT-002
总悬浮颗粒物	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	崂应 2030	HYO-013 HYO-014 HYO-015 HYO-016
	电子分析天平	BSA224S	HYT-008

附表二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来源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
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检 测 报 告

(2023) 恒远检 (气) 字 第 (N03)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.05.31

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、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。

2、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，无骑缝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；送样委托检测的，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4、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。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，不完整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
5、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




电话：0513-87566777

传真：0513-87566777

邮编：226500

地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滨河路西路
联系人	袁峰	联系电话	13962966606
采样人员	季子钦、汪建军	采样日期	2023.05.17
分析人员	吴欣娅	分析日期	2023.05.17-18
工况	生产正常		
检测目的	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, 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参考。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排放废气: 磷化氢 无组织排放废气: 磷化氢		
备注	磷化氢项目超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, 其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管理之用。		
检测依据	采样方法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 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94-2017 《车间空气中磷化氢的钼酸铵分光光度测定方法》GB/T 16037-1995 分析方法: 见附表二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编制: 倪柳  复核: 季子钦  审核: 周艳丹  签发: 赵玉红 			
		检测单位印章  签发日期: 2023 年 5 月 31 日	

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挤出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(DA003)	采样日期	2023.05.17	
处理设施	碱喷淋装置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值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烟道截面积	m ²	0.0962		
含湿量	%	2.1		
烟气温度	℃	11	11	11
烟气流速	m/s	28.5	28.4	28.3
烟气流量	m ³ /h	9870	9835	9801
标干流量	Nm ³ /h	9287	9255	9222
磷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0.464	0.443	0.401
磷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004	0.004	0.004
磷化氢样品编号	/	QC23051745	QC23051746	QC23051747

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CP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(DA004)	采样日期	2023.05.17	
处理设施	水喷淋+碱喷淋装置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值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烟道截面积	m ²	0.1257		
含湿量	%	2.3		
烟气温度	℃	13	13	13
烟气流速	m/s	5.6	5.4	5.7
烟气流量	m ³ /h	2534	2444	2579
标干流量	Nm ³ /h	2361	2277	2403
磷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0.500	0.471	0.458
磷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001	0.001	0.001
磷化氢样品编号	/	QC23051748	QC23051749	QC23051750



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最大值 (mg/m ³)
2023.05.17	磷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QC23051723	L(0.05)	—
		厂界下风向 2#	QC23051724	L(0.05)	
		厂界下风向 3#	QC23051725	L(0.05)	
		厂界下风向 4#	QC23051726	L(0.05)	
测点示意图	<p>邻厂</p> <p>农田</p> <p>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</p> <p>闽江路</p> <p>邻厂</p> <p>风向</p> <p>N</p> <p>○: 监测点</p>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括号里数值为方法检出限值。				

采样时段气象参数

日期	天气情况	大气压 (kPa)	环境温度 (°C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3.05.17	晴	100.9	21	78	3.2	E

以下空白

附表一：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磷化氢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	HYO-011
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HYO-012
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 2.0	HYO-054 HYO-055 HYO-056 HYO-057
	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HYT-007

附表二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来源
磷化氢	参照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磷化合物》GBZ/T 160.30-2004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



181012050439

检测报告

(2023)恒远检(水)字第(393)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: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: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3.05.31



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、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。

2、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,无骑缝章,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;送样委托检测的,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4、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。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,不完整,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
5、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




电话: 0513-87566777

传真: 0513-87566777

邮编: 226500

地址: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滨河路西路
联系人	袁峰	联系电话	13962966606
采样人员	季子钦、汪建军	采样日期	2023.05.17
分析人员	吴欣娅、丁施敏等	分析日期	五日生化需氧量: 2023.05.18-23 其余项目: 2023.05.18-25
工况	生产正常		
检测目的	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及雨水排口排水进行检测, 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。		
检测内容	总排口废水: 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苯、苯酚 雨水排口排水: 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	
检测依据	采样方法: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分析方法: 见附表二		
评价依据	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和现行环保相关要求,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苯、苯酚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; 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表1中B级标准排放限值。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结论	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苯、苯酚所测值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; 总磷、总氮所测值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表1中B级标准排放限值。该公司排污许可中未规定雨水排口排水排放限值, 故不予评价。		
编制: 倪柳  复核: 季子钦  审核: 周艳丹  签发: 赵玉红 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检测单位印章  签发日期: 2023年5月31日 </div>		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次数	样品编号	检测值 (单位: mg/L)				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悬浮物	总磷	总氮	动植物油
废水总排口	第一次	SC23051701	32.1	19	7.54	24.0	2.19
		SC23051705		—			—
	第二次	SC23051702	29.6	23	7.32	23.7	2.10
	第三次	SC23051703	28.3	17	7.42	21.7	2.09
均值			30.0	20	7.43	23.1	2.13
排放标准限值			≤300	≤400	≤8	≤70	≤100
达标否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 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浮油; 2、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, 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, 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; 3、SC23051705 与 SC23051701 号样为现场平行样, 检测误差符合质控要求, 结果示值为两者均值; 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样品无现场平行样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值 (单位: mg/L)	
	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
雨水排口	SC23051704	29	13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 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浮油; 2、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, 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, 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。		

以下空白

经委托方同意,以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承检方为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资质编号:181012050141。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次数	样品编号	检测值(单位: $\mu\text{g/L}$)	
			苯酚	苯
废水 总排口	第一次	SC23051701	L(1.5)	L(1.4)
	第二次	SC23051702	L(1.5)	L(1.4)
	第三次	SC23051703	L(1.5)	L(1.4)
均值			<1.5	<1.4
排放标准限值			≤ 1000	≤ 500
达标否		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浮油; 2、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,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承检方,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; 3、“L”表示检测值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,括号里数值为方法检出限。			

附表一: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悬浮物	电子分析天平	BSA224S	HYT-008
总氮	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	TU-1900	HYT-005
总磷	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HYT-007
五日生化需氧量	台式溶氧仪	YSI58	HYT-010
动植物油	红外测油仪	JLBG-121U	HYT-004
苯酚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7890B-5977B	E-1-534
苯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8890-5977B	E-1-806

附表二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来源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
苯酚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 增补版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 (2002 年) 4.3.2
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639-2012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



181012050439

检 测 报 告

(2023) 恒远检 (声) 字 第 (088) 号

项目名称: 噪声检测
委托单位: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: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3.05.31



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、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。

2、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，无骑缝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；送样委托检测的，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4、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。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，不完整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
5、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电话：0513-87566777

传真：0513-875667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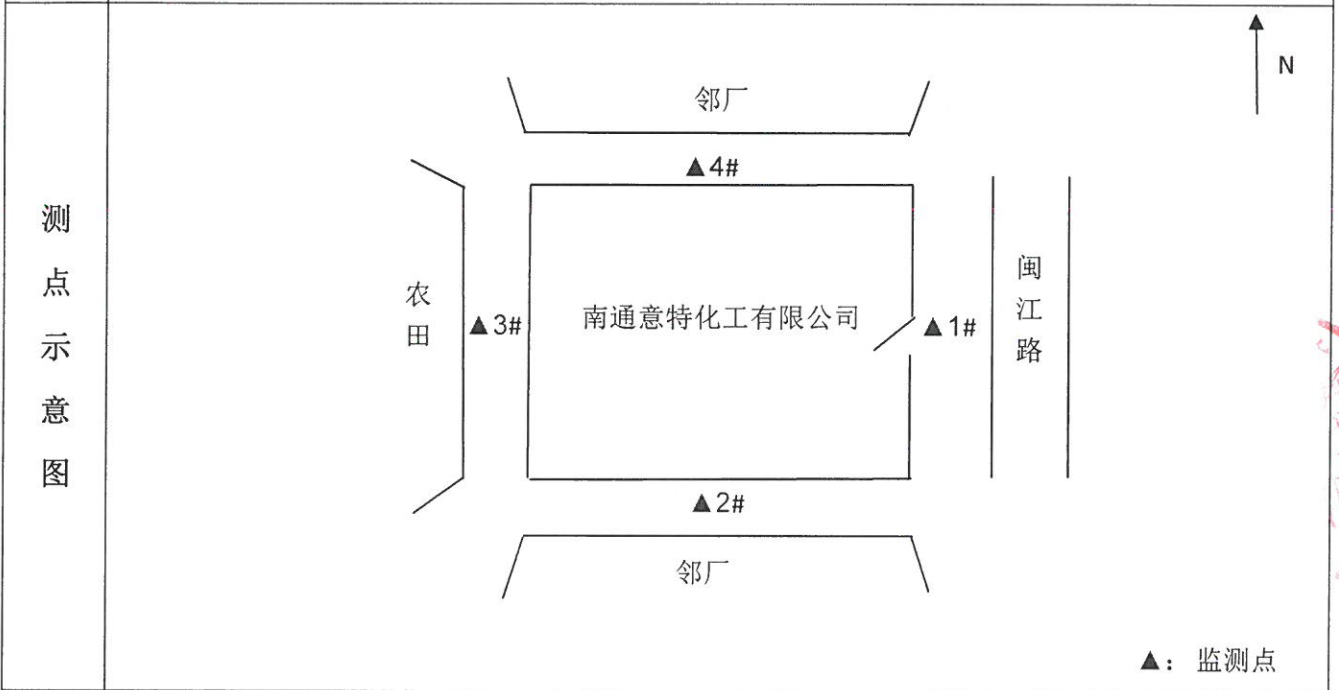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：226500

地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

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dB (A)		排放限值 dB (A)	
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2023.05.17	东厂界外 1 米 ▲1#	风机等界内设备	58	51	≤65	≤55
	南厂界外 1 米 ▲2#		58	51	≤65	≤55
	西厂界外 1 米 ▲3#		56	49	≤65	≤55
	北厂界外 1 米 ▲4#		58	50	≤65	≤55

备注 检测时段,晴,风速均小于 5m/s。



附表一：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HYO-008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